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文件

烟金院发〔2023〕55号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 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专业设置和管理，优化专业结构和资源配置，培育专业品牌，促进学校专业设置与专业调整的规范化管理，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21年）》的相关规定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指导意见》（鲁教职发〔2023〕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专业建设与发展状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设置及调整，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主线，深入分析行业发展、产业规划与社会需求，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科教融汇，对标对表山东省“十强”优势产业集群与区



域重点产业，持续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着力促进专业结构布局与现代产业结构布局高效匹配。

第二条 专业设置及调整，应深入研究分析省市县发展规划，学校驻地及周边地域优势、产业发展情况，重点布局一批适应当地产业需求的专业，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校地联动发展机制，推动产教城一体化，服务产业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第三条 专业设置及调整，应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从学校性质、服务方向和实际办学条件出发，特别是根据社会需求的变化为依据，以现有专业建设成果为依托进行设置和调整。

第四条 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符合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五条 新设专业的基本要求：

1.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设置专业。
2. 有详实的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3. 具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具体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要求、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修业年限、课程设置和时间分配以及教学进程表）和其他必要的教学文件。
4. 配备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须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
5. 除具备该专业必须的开办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校内实训场所、图书资料及数字化教学资源等基本条件外，要



具备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6. 原则上不新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高等职业院校预警类严控类和限制类专业目录的通知》（鲁教职字〔2015〕51号）公布的专业。

7. 设置医药卫生类、教育类专业，须分别先行征求省卫健委、省教育厅意见，进行前置审核。前置审核未通过的，学校不再报送。

8. 对于更改专业名称的专业调整情况，一律按新设专业的程序进行。学校调整专业时，应当事先对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的培养工作做出妥善安排。拟调整的专业和目标专业应当有相同或相近的学科基础和办学基础，专业代码前四位相同。学校调整专业不占新增专业的计划。

第六条 学校对设置和调整专业数实行总量控制，科学控制专业增长数量。我校年度增设的新专业一般不超过3个。

第七条 新设专业的设置程序：

1. 各系部根据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规划，在充分的人才需求调研和专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新专业设置方案，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于每年4月底前以书面形式报教学与科研处。

2. 教学与科研处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对新设专业要求以及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审核各系部新设专业的申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专业，组织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新设专业的材料进行论证和审定，于5月底前提出审定意见。

3. 通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的新设专业申报材料，于6月初报校领导审批，并报校长办公会讨论。



4. 通过校长办公会讨论的新设专业，按照山东省教育厅要求上报审批。

第八条 新设专业的申请材料：

1. 增设专业填报表。
2. 学校基本情况。
3. 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4. 人才培养方案。
5. 专业负责人简介。
6. 主要专业教师基本情况。
7. 办学条件情况。

上述材料，第 2 项由教务处负责，其余各项由申请系部负责汇编成册并提供电子版。

第九条 新设专业的建设

学校对于新批准设立的专业，在师资、实验实训条件等方面适当给予政策、经费上的支持和扶植，系部也应重点加强新专业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章 专业调整与撤销

第十条 学校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把社会需求、招生计划、录取率、报到率、就业率等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量化指标。

第十一条 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人才培养定位不适应社会需求，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60%、对口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50% 的专业亮黄牌，限期整改，直至停止招生、撤销专业。



第十二条 连续3年不招生的专业，应及时撤销备案，暂停该专业的招生，再次招生需按照专业设置要求重新申报、备案。

第十三条 对于需要撤销已设置的专业，应由所在系部写出书面报告，申述停办理由、相应的论证材料，报学校审批。学校审批通过，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学与科研处负责解释。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教学与科研处

2023年9月1日印发

(共印5份)

